

大葉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

112年05月24日第8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30日第9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05日第10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激發學生主動學習意願，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態度，並於過程中提升學生溝通表達、思考批判與問題解決之能力，訂定大葉大學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讀自主學習專業選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申請資格與方式如下：
 - (一) 學生依所屬學系開課年級，申請修讀本課程。
 - (二) 學生根據個人興趣與能力擬定自主學習計畫，並自行尋找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於本課程實施前一學期開學第十週前向學生所屬學系提出申請，且師資專長及課程應與學系培育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相符。
- 三、審核機制如下：
 - (一) 本課程審查機制作業要點由各學系訂定之。各學系須視情況訂定自學規範，於實施前一學期之期末預選結束前，完成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面審查，由開課學系填寫「科目異動申請表」及「系所新課程名稱調查表」，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新增開課，並由開課學系協助學生辦理選課。申請通過者於開課學期開始執行本課程。
 - (二) 各學系於本課程實施前一學期之期末預選結束前，將通過審核之學生名單及計畫申請書送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
 - (三) 「自主學習」為一學分系選修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每位學生在學期間僅得修讀一次，該學分列入當學期選課學分計算，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四) 「自主學習」經開課學系審核通過，遇特殊情形須停開者，至遲應於開課學期加退選結束日前，由開課學系填寫「科目異動申請表」及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資料，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停開，並會簽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四、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自主學習」課程由學生自行選擇領域主題並執行自主學習計畫，指導教師應與學生不定期討論學習進度(規劃十八小時，每週時數不限)，並於修課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完成課程。
 - (二) 本課程修課學生於學期末應參與成果發表並檢附發表證明，發表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未發表者之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成果發表得為學系辦理之成果發表會、校外研討會或校外競賽，任一種方式。
 - (三) 各開課學系於學期末應將本課程的學生學習成果（成果報告及發表相關成果等），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利本課程推廣與應用。
- 五、教師授課鐘點計算，依每指導一名學生配予零點二鐘點，惟每學期至多給予一鐘點。
- 六、學生成績評核由指導教師依照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學習過程及學習成果進行成績評定，並於當學期成績繳交期限截止日前完成學生成績登錄。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